

本附錄載有有關中國及香港稅務及外匯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稅務

A. 中國稅務

股利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一九八零年九月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六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三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股利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規定，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該等稅率介乎5%至20%之間（視情況而定）。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有關上市股份的股利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預先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倘相關稅收協議及安排規定的稅率低於10%，則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獲得股利的個人股東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獲得預扣款項超出規定付款金額的退款。對於居住在適用於該等股息的稅率為高於10%但低於20%（誠如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的司法權區的股東，H股發行人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按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而無需事先取得主管稅務機關的同意。對於居住在適用於該等股息的稅率為20%（誠如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或與中國並無訂立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股東，H股公司將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致香港稅務局的一封函件當中亦已對該等安排作出介紹。該函件明確規定香港居民個人應就自H股發行人收取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企業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常設機構的，或者已設立常設機構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出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規定，二零零八年度及其以後年度，中國居民企業須在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分配H股股息時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寬減稅率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利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的25%或更高股本權益，則有關稅額一般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

資本增值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個人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應繳納20%的所得稅。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規定，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該條文雖未被明確是否適用於H股，就我們所知，在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非中國個人所得收益徵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減免。

根據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暫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個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後取得的股息紅利，按照本通知規定計算納稅，持股時間自解禁日起計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紅利繼續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常設機構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包括出售中國企業股本權益的收入，但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獲得減免的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國稅發[2009]3號)，非居民企業應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轉讓財產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股權轉讓交易雙方均為非居民企業且在境外交易的，被轉讓股權的境內企業應協助稅務機關向非居民企業徵繳稅款。

印花稅

根據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規定，印花稅徵收範圍不包括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目前中國政府未開徵遺產稅。

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不包括獨資經營及合夥人企業)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

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的規定，在中國境內提供本條例規定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或個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營業稅。建築業適用3%的營業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規定，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惟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圖書、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適用13%增值稅稅率）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徵收17%增值稅。

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5]51號），出口商自營或委託出口的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可在貨物報關出口並在財務上做銷售核算後，憑有關憑證報送所在地國家稅務局批准退還或免徵其增值稅、消費稅。

根據部分條款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他條款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39號），出口企業出口貨物、對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實行免徵和退還增值稅政策。

房產稅

根據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房產稅暫行條例》的規定，房產稅的稅率，依照房產餘值計算繳納的，稅率為1.2%；依照房產租金收入計算繳納的，稅率為12%。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的規定，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產品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根據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的規定，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產品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產品稅同時繳納。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的《財政部關於統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綜[2010]98號)的規定，地方教育附加徵收標準統一為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和產品稅稅額的2%。

B. 香港稅務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我們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於香港通過出售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毋須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某行業、職業或業務的人士，倘出售H股獲得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乃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上述行業、職業或業務，則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對法團徵收的利得稅稅率為16.5%，而對法團以外的業務徵收的利得稅稅率則為15%。在聯交所出售H股的所得收益將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因在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的交易收益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H股買賣雙方須於每次買賣H股時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轉讓予買方或轉讓自賣方的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從價稅率徵稅。換言之，目前H股的標準買賣交易合共須按0.2%的稅率徵稅。此外，每張轉讓文據亦須繳納5.0港元的定額稅款(如要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稅務及外匯

倘H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並未就轉讓文據繳納應付的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稅款連同其他應繳的印花稅，而有關稅款須由承讓人支付。倘在限期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罰應繳稅項十倍的罰金。

遺產稅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結清遺產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有關外匯管制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匯。中國人民銀行下屬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宜。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而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及資本投入，仍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發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廢除了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中存在的餘下限制，但仍保留對資本項目下外匯兌換交易的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3]5號）的規定，境內公司應在境外[編纂]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擬根據有關規定增持或減持境外股份的，該等公司需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需發出境外上市登記證明，有關境內發行人可據此在所地方銀行開設專用賬戶，存入境外[編纂]所得款項。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匯至境內賬戶或存入境外賬戶，所得款項用途須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將匯至境內賬戶的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批准。